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21年5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泰国：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法及《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并再次承诺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还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一切努力中维护整个《联合国宪章》并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5/1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又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

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还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主要涉及封闭的拘留环境中囚犯和其他罪犯的待遇，特别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⁷

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形势及其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这已经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改变了他们的犯罪手法，还严重关切 COVID-19 在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构成的挑战，

表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已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构成种种挑战，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拖延了司法协助、引渡和与实际移交人员有关的其他措施，

注意到会员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构成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导致正常的刑事司法服务中断，惩教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执法部门、检察部门、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预防和打击犯罪并维持司法机构充分运作同时也遵守必要的卫生措施的实力暂时削弱，能力受到挑战，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专业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他们在大流行病和相关的混乱局面下做出的不懈努力确保了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

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COVID-19 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长期以来监狱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问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重申，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性，为此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医疗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的与健康相关的改进措施、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非拘留措施和非监禁刑罚措施，

回顾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之下，《京都宣言》表示要努力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²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重申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酌情以多学科的方式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韧性，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受本次大流行病冲击最为严重的包括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

1. 吁请各会员国酌情落实《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2. 强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跨领域、多方面的挑战，需要采取综合性、一体化、多部门的协调对策，包括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相互合作；

3.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证实了包括监狱在内的封闭场所可能会加剧病毒感染的蔓延，本次大流行病及其应对措施，包括封锁措施和其他限制，例如中断监狱探视，给刑事司法系统带来了挑战；

4. 建议会员国考虑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应用的最好做法，努力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性，使之有更充分的准备应对今后类似的挑战，认识到需要适应各种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包括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保健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的与保健有关的改进措施、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非拘留措施和非监禁刑罚措施，为此研究各种替代办法并促进就如何应对此类改革努力面临的挑战包括资金问题交流信息；

5.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全面的综合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时，从审前阶段到宣判后阶段酌情推广非监禁措施，同时考虑到罪犯的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他们的脆弱性，例如健康方面的脆弱性，以及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这一目标；

6. 又鼓励会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符合本国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理念的情况下，对刑事犯罪的量刑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7. 还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并在制定对策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的挑战时，以及在监测和评价这些对策时，考虑到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特有的需要；

8. 建议会员国促进适用《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在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提高监狱和教养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官员的能力以及促进狱中的保健服务等方面；

9. 又建议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解决拘留和惩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确保为没有足够财力的人或在司法利益需要时提供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包括现代通讯和案件管理工具，促进司法协助和引

渡等国际合作，考虑依据国内法律在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阶段使用审前非拘留措施和非监禁刑罚措施以及恢复性司法程序，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社区活动等预防性措施；

10. 还建议会员国在惩教场所努力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为他们创造机会掌握加入劳动力、成功重返社会和降低再次犯罪风险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从而帮助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等问题；

11. 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多学科方法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包括酌情使相关利益方参与以及公司伙伴关系，并加强国内机构间合作、刑事司法官员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监狱工作人员和相关刑事司法官员的专门培训和教育，还强调改善监狱管理和准备迎接与健康有关的挑战的重要性；

12. 邀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途径，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的信息，并加强国际合作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挑战，包括对其设施、机构和非监禁环境构成的挑战，同时依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以便为今后的类似挑战做更充分的准备；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导实体，通过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通过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在现有预算外资源范围内，进一步研究 COVID-19 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影响，并就推进刑事司法改革提出建议，重点是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监狱系统今后如何做好准备应对大流行病和与健康有关的普遍问题带来的挑战；

14.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刑事司法系统改革问题，以期了解如何更有效地实现这类改革，酌情包括加强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之间的合作，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的努力；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